

# 國立東華大學 103 年度系所評鑑

## 藝術與設計學系

### 自我評鑑認可結果意見書

自我評鑑總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召集人： 吳淑明 (簽章)

委員： \_\_\_\_\_

姚木子

蔡瑞雪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07 日

一、評鑑委員訪評意見表

	優點、特色	待改善及建議事項
<p>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p>	<p>一、藝術與設計跨域整合，作為設系發展之目標，是一具理想性的規劃，藝術創作與設計研發，若能互資為用，當可造就跨領域人才。教師於學術研究，分別成立具特色之實驗室與研究室，同時亦注重與文化局、故宮博物院…等單位產學合作，有助於學以致用，開拓學術探索之寬廣度。</p> <p>二、善於利用地方文化資源，原住民族文化與石材都具特色，學生於基礎藝術、設計知能奠定後，以結合在地特色，當可造就東部產業專業人才培育之目標，本系之發展目標，訂有近、中、長程計畫，逐步落實實踐，適時修訂可以達成預期成果。學士班核心能力訂有檢核機制，在教學與學習成效之品質上能有效管控。</p> <p>三、碩士班以「創新研發化」、「視野國際化」、「跨領域整合化」、「深耕在地化」為研發方向，與社區建立互動機制，培養人文思考與關心社區發展，有效利用地方資源，展現地方特色。系上對資源開發、整合、分配有完善規劃，若能確實執行，必有豐碩成果。碩士班亦訂有學習檢核機制，嚴格管控，可以培育嚴謹而品質保證的專精人才。</p>	<p>一、學程化之課程設計，本屬頗為理想之規劃，然而內容上過分多元，較乏專精互動，而藝術與設計又屬於兩大領域，經費上以一分為二，在課程安排、設備空間相對也得減少一半，與單一之藝術、設計(如視覺傳達)科系相較，修習專精之學分數顯然不足，是否影響及學生出社會之競爭力，實應審慎評估。</p>

<p>項目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p>	<p>一、師資陣容堅強，11位專任教師中有9位具博士學位，2位碩士學位，且均具領域專長，兼任師資亦以補足專任師資人力不足之處為前提，具完善之師資結構體系，大部分師資留學國外，對促進國際學術交流，頗有助益。</p> <p>二、教學評量成績表現優越，足見教師教學專業、認真，普獲學生肯定。</p> <p>三、教師聘任機制與升等評鑑，均建立良好制度，教師較無異動現象，師資人才穩定，有利於教學正常運作。</p> <p>四、學習評量建立嚴謹機制，以專題製作進行初審、複審、總審把關，品質保證較為落實。</p> <p>五、教師出版書籍、教材製作頗為用心，舉辦學生學習成果展，專題講座與實習參訪，增廣學生見聞，值得讚賞。</p>	<p>一、專題製作與專題研究均屬專業輔導，請學校納入正常授課時數計算並給予鐘點費為宜。</p> <p>二、建議請增購電腦軟體，以應學生製作之所需。</p>
<p>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p>	<p>一、學生學習成效部分，不定時舉辦研討會、講座與工作坊提供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生課後補充學習，在生活輔導部分涵蓋導師、系上與同儕支援，讓同學學習無後顧之憂。</p> <p>二、學生依個別興趣或生涯規劃自由選課，保有選擇原有學系學分制度的彈性。真正以學生</p>	<p>一、建議設立具有發展特色工坊並結合產業落實學生專業技能之提升。</p> <p>二、多鼓勵學生參與國際藝術設計競賽提高學校知名度。</p> <p>三、建議盡速成立系友會，以利連結畢業校友與在校同學之互動關係。</p>

	為本位之完善課程架構，提供學生真正自由、自我負責的學習環境。	
項目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優點、特色	待改善及建議事項
	<p>一、該系專任教師之研究、服務成果優越，部分理論教師有研究論文發表，創作教師亦有作品展演參與。大學部、碩士班學生皆有畢業作品展演之要求，學生專業表現尚佳。</p> <p>二、專兼任教師的在地產業服務參與積極，有許多與在地企業或政府相關單位之產學合作專案計畫執行，並有具體成效。</p>	<p>一、該系教師之整體表現不錯，但建議有些理論專長老師仍宜加強研究專案之申請及期刊論文的投稿發表。</p> <p>二、建議碩士班學生之論文研究主題宜聚焦於系所專業特色，並加強藝術創作研究之表現。</p>
項目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一、該系有透過內部評鑑、系務會議機制進行SWOT分析，並清楚了解現有問題所在，以及未來的因應策略提出。	<p>一、建議能在藝術與設計兩大專業學群兼具發展之教學規劃下，更加強化學生個別專業之重點學習，以增強未來就業能力。</p> <p>二、建議宜規劃因應貴校地理位置不佳及少子化大環境問題之招生對策。</p>

二、評鑑結果認定檢核表

評鑑項目	優	良	待改進	未達標準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1.1 班制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及其制定情形	V			
1.2 班制之課程規劃及其與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關係		V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2.1 教師組成與聘用機制及其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V			
2.2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及其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V			
2.3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建置與落實情形		V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3.1 學生組成、招生與入學輔導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V		
3.2 學生課業學習、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V			
3.3 學生其他學習、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V			
3.4 畢業生表現與互動及其資料建置與運用情形		V		
項目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4.1 師生研究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V			

評鑑項目	優	良	待改進	未達標準
4.2 師生服務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V			
項目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5.1 班制之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V		
5.2 自我改善機制與落實情形及其與未來發展之關係	V			

### 三、自我評鑑訪評意見總結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 四、綜合敘述

該系整體教學表現優良，行政運作順暢。內部管理和諧、師生向心力強，但仍有上述相關建議，並參酌校外相關學者、專家之意見，作為系所發展方向之參考，以因應整體內外環境發展變化，及早建立系所專業特色。